

惠 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 州 市 民 政 局

公 告

2022 年第 2 号

**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
州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的有关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惠州市 2022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

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惠州市 2022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州市民政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

惠州市 2022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一、有效期 1 年（2022 年）

1. 惠州市挺秀慈善会
2. 龙门县惠龙教育基金会
3. 博罗县慈善总会

二、有效期 2 年（2022 年至 2023 年）

4. 惠州市慈善总会
5. 惠州市慈航公益协会
6. 惠州市港惠爱心基金会
7. 惠州市港澳慈善基金会
8. 惠东县慈善总会
9. 惠东县安墩镇桑梓助学慈善会
10. 惠州仲恺高新区慈善总会
11. 博罗县杨村镇慈善会

三、有效期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

12. 惠州市心连心公益协会
13. 惠州市种德慈善会
14. 惠州市惠城区慈善总会

15. 惠州市惠阳区慈善总会
16. 惠州市惠阳区心飞翔公益协会
17. 龙门县慈善总会
1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19. 博罗县石湾镇慈善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市档案馆。

惠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
